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春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将“软件定义IT基础架构相关产品升级项目”改为以自有资金投入，将“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为28,225.00万元。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七)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6,297.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软件定义 IT 基础架构相关产品升级项目	91,825.00	62,738.00
2	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46,409.00	32,945.00
3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96,000.00	60,614.00
合计		234,234.00	156,297.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七)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83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46,409.00	28,225.00
2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96,000.00	60,614.00
合计		142,409.00	88,839.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未有其他变化，本次发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

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对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安科技”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 110.2983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2,889.7017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默安科技 6.1224% 股权。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投资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